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5號

上訴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  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933元，應徵  
第二審裁判費15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  
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  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